

协议书

甲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柳飞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区 A-2 栋 301

乙方：惠州市卓悦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曾育权

注册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东亚村东亚小组 30 号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期限：本协议期限为 12 个月，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合作期限内，根据甲方生产经营需要，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展合作。

二、合作形式：甲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，将部分临时性、辅助性岗位的业务外包给乙方，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指定的劳务工作。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劳务外包服务费用。

三、外包内容：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，完成卸货及贴标等货物操作工作。

四、费用结算：

1. 劳务外包服务费用按照乙方当月完成的劳务工作量结算，以实际月结帐单为准，服务价格详见附表。

2. 支付时间：月结 60 天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将服务费用转至乙方指定账户，如下：

账 户： 惠州市卓悦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鸿润花园支行

帐 号： 44050171004800000526

3. 甲方除本协议约定的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外，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。乙方支付工资、缴纳社保、购买商业保险等用工成本及乙方经营管理成本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本协议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并与本协议附件共同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惠州市卓悦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：

日期：



卓悦劳务报价清单

附件1

TO: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;司全称:惠州市卓悦商贸有限公司
地址: 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东亚村东亚小组30号
TEL: 13809665847 邮箱:

TO: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Date:2023-7-1

序号	项目	1.5T (元/车)	3T(4.2*1.75*1.85M)元/车	5T(6.5*2.4*2.4M)元/车	8T(7.6*2.4*2.45M)元/车	10T(9.6*2.5*2.5M)元/车	卸货地址	备注
1	卸货费	40	90	180	270	330	汇聚公司	不含税(如开票普票需加3个点)

- 备注: 1、每趟车必须分开存放, 贴好标识标贴;
2、每天收的货物必须当天清点完毕;
3、所有交货须当天内(自车辆出厂时计算)完成并且回单两天内签回我司;

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

